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上诉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7月2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大航电科（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扬中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2日作出的（2025）苏1182民初361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审原告（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2、原审被告一（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大航电科（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峥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子公司的买卖合同关系

3、原审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大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大航电科(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阿拉善盟希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友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所涉项目的终端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子公司与被告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就“内蒙古庆华集团百灵煤矿综合治理区 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提供光伏项目设备及安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16,658,956.80 元，分三期支付。建设工期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支架、组件、电子设备、电缆电线等安装和施工，具备并网条件。

上述合同签订后，子公司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设备并验收合格。百灵煤矿光伏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部竣工合格、具备并网条件。在光伏设备施工过程中，因被告一及业主方设计变更、场地错误等原因，导致项目现场多次产生增项，因此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外，因变更又产生了增项 936,841.9 元，被告一多次承诺结算未果。

原告认为，本案被告一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合同剩余全部价款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应对被告一的案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合同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5,221,197.32 元(含签证增项费用 936,841.9 元)，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收到扬中市人民法院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 1182 民初 3615 号，判决如下：

- 一、被告一大航电科(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欠款 14,178,963.0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二、驳回原告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撤销扬中市人民法院(2025)苏 1182 民初 3615 号民事判决；
- 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 3、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妥善处理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公司及投资者未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诉状及传票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